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 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

渝人社[2009]58号

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,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,有关单位:

现就贯彻落实《重庆市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》(渝府发[2009]29号,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问题

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撤销或其他原因终止,其按法定条件、法定程序办理退休的人员属于《暂行办法》适用范围。

二、缴费时间问题

参保人员于每年1月10日前缴纳医疗保险费。初次参保的人员于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次月10日前缴纳当年剩余月份的医疗保险费。

三、缴费基数问题

《暂行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的缴费基数"上年度本市城镇经济



单位职工平均工资"的执行时间为每年5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。由 于今年是《暂行办法》实施的第一年,为方便参保人员, 2009 年的执行时间从7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。2009年办理一次性缴 纳剩余年限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,以2008年全市城镇经济单位 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。

四、缴费年限问题

《暂行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"医疗保险缴费年限"是指参保人 员2003年12月31日前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与本人按规定实际 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年限之和,即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之 和(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在同一时间段重复的,只计算 其中一项)。

五、二档参保人员个人账户问题

- (一)划入时间。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待遇期间个人账户资 金按月划入。
- (二)划入基数。《暂行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个人账户资金 划入基数"上年度本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"指本人缴费 基数。一次性缴纳剩余年限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,个人账户资 金划入基数"上年度本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"的执行时 间为每年5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。
- (三)补缴费个人账户划入办法。参保人员补缴费补划个人 账户, 划入基数按补缴费基数执行。



(四)个人账户退费。一次性缴纳剩余年限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在缴费期内死亡的,按照死亡当月的个人账户划入标准,及缴费期内实际剩余月数,一次性退还个人账户剩余年限应划资金,并办理医疗保险关系终止手续。

六、一档转换为二档问题

参保人员由一档转换为二档参保的,于每年12月办理,缴费的次月起享受二档医疗保险待遇。按规定补缴二档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,补缴费期间不享受二档医疗保险待遇(中断二档缴费3个月内补齐欠费的除外)。

七、法定退休年龄问题

按照法定条件、法定程序办理退休或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,均视同《暂行办法》中"达到法定退休年龄"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